

梁健輝家藏《蘋果》 標記失實內容

被揭留仇警遺書 曾繪製「大腿藏刀圖」

2021年7月1日，銅鑼灣崇光百貨門外發生「孤狼」式刺警恐襲案。曾在《蘋果日報》任職資料搜集員的男子梁健輝，在刺傷警員後自刺胸口身亡，送院後不治。梁的死因研訊昨日踏入第三天，據庭上的證物顯示，梁在行刺警員前是忠誠的「果粉」，收藏了不少《蘋果日報》並標註了該報一些虛假、仇警及反政府的「洗腦」報道，其遺書還引用了相關報道中的黑暴謊言宣洩對警方不滿，並交代其身後事。警方又發現梁曾繪製「大腿藏刀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死因研訊昨日傳召證警員出庭作供，講述事後在現場和梁的住處檢獲的遺物。國安處偵緝警員劉錦釗作供時表示，他負責讀取當日案發現場檢取的8隻相像是屬於梁的USB，一隻已損壞，其餘7隻內容一樣，各有10張相片及4份文件檔。

庭上逐一展示了有關USB內的相片，顯示一把摺刀、一把黑色短刀，另有近鏡拍攝刀柄。在一張名為「figure 9 橡筋褲頭」相中，顯示了一張手繪圖，有人用封箱膠紙把短刀固定在大腿上，並將刀柄夾在內褲褲頭，再用裁剪過的膠文件包住刀鋒。最後一張相片則為梁的證件相。

聲稱將遺產捐贈予記協

USB中的4份文件檔分別題為「公開的私事」、「後事」、「致香港警察」、「致香港uncle auntie」的文字檔案，前兩份交代身後事，聲稱要把遺產捐贈予香港記者協會，又稱希望海葬及選用環保棺木。

裁判官關注到餘下兩個檔案的內容，認為死者希望帶出某些信息。雖然法庭不容許有人宣示政治立場，但文件或有交代梁涉襲警的原因，兩者需作出平衡，故向警方代表問到若然內容與死因無關時，警方會否反對讀出。代表警務處處長的大律師表示，警方譴責所有暴力及絕不縱容文中極端不實的內容，但基於公眾知情權，不反對讀出文件。裁判官決定由研訊主任概括地讀出文件，同時提醒陪審團與本案探討其死因無關，此死因研訊並非探討死

▶2021年7月1日，遭梁健輝持刀襲擊警員左肩受傷浴資料圖片

▼2021年7月1日，梁健輝持刀襲擊警員。資料圖片



者的犯案動機。

稱不滿警在止暴制亂中的執法

據USB中「致香港警察」一文顯示，梁健輝稱不滿警方在止暴制亂中的執法，「致香港uncle auntie」則提及「浮屍」、「性侵女生」等假新聞，梁對警方，聲稱「今天發生的事，是希望可以帶來制衡」，認為「這個世界沒有命中注定，只有坐以待斃」，又提及

「如果行動成功，是因為保密及小規模、出其不意」，並提及已見到生命另一端及「生命最後」等內容。還有批評香港國安法的內容。

除了USB外，偵緝警員馮騰騰和劉錦釗分別在案發當天和7月6日到梁的住所搜證。馮騰騰在梁的睡房發現《榮光歲月》書刊及《壹週刊》、兩包索帶、摺刀等。劉錦釗則檢獲梁的英國護照、《壹週刊》製作的「2021年和你壹起撐住香港」月曆、多份《蘋果日

報》等。

在檢獲的《蘋果日報》中，有超過10處地方有荧光筆標記，包括標出《蘋果日報》的標題等，另有一些2006及2008年的《蘋果》專欄。警員劉錦釗在提問下形容，上述所檢獲的資料為虛假失實、仇警及反政府的資料。同時，警方也檢獲梁在《蘋果》任職兼職資料搜集員的合約，顯示他於2008年6月入職。

幫6人「扮打針」騙取接種紀錄 護士被判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九龍灣體育館社區接種中心一名註冊護士，今年初與6名來自兩個家庭的男女，在「疫苗通行證」實施前串謀「扮打針」，誘使衛生署發出疫苗接種紀錄，被控兩項串謀欺詐罪。女護士早前認罪，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屈麗雯批評被告身為護士，違反職業誠信，與多人欺詐政府，破壞公眾對醫療系統及防疫制度的信任，即時監禁實無可避免，最終判其監禁6個月。

是案共有7人被控，除34歲的註冊護士何嘉雯，另外6名接受「扮打針」者來自兩個家庭，其中3人早前獲簽保守行為處理。何嘉雯和主婦廖凱殷早前認罪，其餘兩名姊妹被告鄭雅怡（30歲、補習老師）及鄭斯蔚（25歲、小學教師）不認罪受審，昨日一併裁決和判刑。

裁判官在針對鄭氏姊妹的裁決中指，兩人與何嘉雯在興趣班認識，曾透露不想打針，

在錄影會面亦承認感到案發時護士沒有注射疫苗，但她們沒有向任何醫護人員查詢，更取走接種紀錄，並非正常合理反應。同時，兩人在特定日子到特定接種中心，並到何嘉雯接種間打針，並非巧合，唯一合理推論是兩人知悉不會打針才選擇沉默，遂裁定兩人罪成。

任主導角色 罪責較嚴重

對認罪被告何嘉雯的判刑，辯方求情稱，被告有兩名分別4歲半及7歲兒子，幼子是特殊兒童，母親有支氣管疾病，而被告是家庭經濟支柱，已因事件失去護士工作，亦很大可能被取消護士資格，希望法庭考慮她初犯，即時認罪及有悔意。屈官反駁，何嘉雯為專業人士，應在病人面對疫苗有疑問時按個別情況作出分析，但她與多人串謀欺騙政府，行為令人失望，更違反誠信。

屈官指出，何在案中擔任主導角色，罪責較其他被告嚴重，而她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失去工作也與人無尤，就其面對的兩項串謀欺詐罪各以9個月為起點，認罪減至半年，兩罪同期執行。

餘下3名被告，屈官指她們因過往事件而不願接種疫苗，接種與否屬個人選擇，若擔心副作用，應諮詢專業意見釋除憂慮，而非欺騙政府。雖然沒有證據指出她們的行為令新冠病毒傳播，但案情指各人均有預謀，其不負責任的行為不單影響自己，破壞市民對醫療系統的信心，為公共衛生帶來嚴重影響，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須向社會發出信息，在沒有打針的情況下取得疫苗接種證明書是不容許的行為。考慮到她們無刑事紀錄，就各人面對的一項控罪以3個月為起點，其中認罪的主婦廖凱殷減至2個月，被裁定罪成的鄭氏姊妹判囚3個月。

首宗「劊房」規管租賃被定罪 業主被判罰款6600元

香港文匯報訊 一名劊房的業主，因要求租客付還經分攤的水電費時沒有出示繳費單副本及提供書面賬目，以及沒有提供租金收據予該租客，違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控罪。就有關水電費的六宗罪行及沒有提供租金收據的一宗罪行，有關業主被判處罰款共6,600元。這是《條例》自今年1月22日生效以來，首宗因違反《條例》而被定罪的個案。

租客被要求分攤水電費

今年5月中旬，差餉物業估價署接獲投訴，指有人要求某「劊房」租客付還經分攤的水電費時沒有提供相關資料而違反規定。估價署經深入調查及搜集證據後，向該名涉嫌違反《條例》的規管租賃業主提出檢控。

根據《條例》第120AAZM條的規定，規管租賃的業主要求租客付還任何指明公用設施及服務收費（包括水電費）作為租金以外的獨立付款時，必須向租客出示有關繳費單副本及提供書面賬目顯示款額如何分攤，以及各經分攤款項的總和不得超過繳費單的款額。若沒有履行有關責任，即屬違法。該業主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如屬第二次或

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

此外，根據《條例》第120AAZN條的規定，規管租賃的業主必須在收到租客繳付的租金款額後的7日內給予該租客收據。該收據須列明業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租金是就哪段期間而繳付的及繳付日期。業主如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第1級罰款（2,000元）。

估價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希望此首宗被定罪個案能向「劊房」業主發出強烈信息，須遵守《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同時提醒「劊房」租客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益。估價署發言人亦呼籲市民如遇有涉嫌違規個案，應挺身而出盡快向估價署舉報，此舉將有助盡早遏止相關的違法行為。舉報渠道包括電話熱線（2150 8303）、電郵（enquiries@rvd.gov.hk）、傳真（2116 4920）、郵寄或親臨估價署辦公室（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

估價署表示，除了跟進舉報個案，一直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主動調查及跟進有關業主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上月，估價署已開始了新一輪推廣及宣傳，讓業主和租客更能理解《條例》下的責任和權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於周一（11月28日）接獲一間學校報案，指有4名16歲至18歲女生疑在校內被非禮。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經調查後，懷疑有人借補習之機觸摸女學生胸部，並於前日採取行動，在將軍澳拘捕一名數學科男教師。

中學男教師涉非禮4女學生被捕

據悉，被捕男教師32歲，自2021年9月起在何文田區一間中學任教，在得知校方報警後已辭職。消息指，學校今個學年開設補課班，涉案男教師有份參與，據悉，有人在補習期間故意走近女學生觸摸胸部，事後有人向校方舉報，學校調查下發現4名女學生受害，認為事態嚴重，於是報警。

警方昨日表示，在接獲學校報案後，案件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至12月1日以涉嫌非禮涉案男子拘捕。

6人認參與政總暴動 最重被判囚3年



▲2019年9月29日，大批黑衣人政總外暴動。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29日，黑暴分子在金鐘圍攻政府總部打砸燒，有96人被控暴動，法院分案處理，其中一批9名被告中，有6人開審前認罪動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案中一名註冊女護士判囚2年半，4人判囚3年，案發時未成年的男被告被判入教導所。法官陳廣池判刑時指，6名被告自稱沒有使用暴力，但他們的參與助長暴徒氣焰，在羊群心態下迷失理性干犯本案，為此留下一世案底，但幕後推手卻在外坐觀被告和家人的悲涼，繼續享受政治紅利。

昨日判刑的6名被告依次是案發時15歲的男學生、黎浩彬（23歲）、江璧怡（28歲）、洪聰滿（28歲）、陳航生（22歲）及劉文輝（31歲）。他們承認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一帶參與暴動。洪和陳另分別被控襲警及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獲法庭批准擱置存檔不予起訴。

法官：背後無「大台」策劃實匪夷所思

法官陳廣池判刑時指，案發時，數以百計的黑衣人衝擊象徵香港行政核心的政府總部，其間投擲汽油彈和硬物，堵路癱瘓交通，場面觸目驚心。被告供稱現場有人提供防毒面具和頭盔等物，若背後無「大台」策劃和組織，那實在是匪夷所思。雖然各被告自稱只是參與者，沒有使用暴力，但正正是人多勢眾才使暴徒更加兇殘，以為自己「戰士」，卻不知為何而戰，實屬可悲。

陳官指，對6名被告及其家人而言，本案是一宗悲劇及徹徹底底的傷痛教訓。從各被告的求情陳詞中，不見慷慨凜然的「政治豪情」或政治立場，只見「人云亦云」的羊群心態，不知就裏地干犯本案且留下終身案底，但那些推手就自由自在地看着被捕者和家人的悲劇，坐享政治紅利。

陳官認為，由於案件是在國慶節前兩天發生，而衝擊政總更是嚴重挑戰特區政府和國家權威，加上暴動廣泛使用汽油彈及有組織和有預謀，均屬加刑因素，但沒有證據證明各被告有使用暴力或安排策劃，故以監禁4年為量刑起點。

由於6名被告在開審前認罪，除案發時15歲被告及任職註冊護士的江璧怡外，其餘4名被告均判監3年。其中，江璧怡因參與社區疫苗接種計劃的獲嘉許狀，及有深切反省，酌情減刑，判她監禁2年半。案發時15歲的男被告，其犯案程度較嚴重，理應判處較重刑期，但考慮到年紀及報告建議，遂判處他教導所令。